

正本

2024年度眉县横渠镇等7个镇(街)54个
村低效园林地（占补平衡）项目

施工十四标段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2024年度眉县横渠镇等7个镇(街)54个村低效
园林地（占补平衡）项目施工十四标段

合同编号：MX-2024-ZBPH-SG-14

发包人：眉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陕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的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4年度眉县横渠镇等7个镇(街)54个村低效园林地（占补平衡）项目

施工十四标段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2024年度眉县横渠镇等7个镇(街)54个村低效
园林地（占补平衡）项目施工十四标段

合同编号：MX-2024-ZBPH-SG-14

发包人：眉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陕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的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项目编号:JZZB-2024-199

标段编号: JZZB-2024-199-14

2024 年度眉县横渠镇等 7 个镇（街）54 个村低效园林地
（占补平衡）项目施工十四标段
（中标通知书）

建设地址:全县 7 个镇（街）54 个村

建设单位: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917-5546159

中标单位: 陕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程红昕

陕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眉县横渠镇等 7 个镇（街）54 个村低效园林地（占补平衡）项目施工十四标段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开标后，经评定，由贵单位中标。请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到眉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4 年度眉县横渠镇等 7 个镇（街）54 个村低效园林地（占补平衡）项目施工十四标段		
建设规模	2024 年度眉县横渠镇等 7 个镇（街）54 个村低效园林地（占补平衡）项目施工十四标段内容包含：齐镇、金渠镇施工		
中标价	小写：3278.77 元 大写：叁仟贰佰捌拾柒元柒角柒分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	程红昕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陕 261111228992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365 日历天
招标人意见、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招投标监督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备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在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姓名 张 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中滩
路10号1号楼3单元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302198904111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22-2039.04.22

协议书

眉县自然资源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2024 年度眉县低效园林地 (占补平衡) 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 陕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 2024 年度眉县低效园林地 (占补平衡) 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十四标段 (标段名称)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 年度眉县低效园林地 (占补平衡) 项目施工十四标段

工程地点: 眉县金渠镇、齐镇

工程内容: 土地复垦工程。

项目审批文号: 眉发改发 (2024) 151 号

资金来源: 耕地开垦费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 以第三方复核收量面积及中标单价、亩均总价予以据实结算。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程红昕 。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60天。

10.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建设单位执壹份，承包单位壹份。其余副本由建设单位分送有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眉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地址：眉县首善镇平阳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5546159

户名：眉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眉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03070201201000077056

行号：402793501922

邮政编码：722300

年 月 日

承包人：陕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中滩路 1-5-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3310892

户名：陕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宝鸡陈仓区支行

账号：2603021719200110931

行号：102793030130

邮政编码：721006

2024年12月18日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2 发包人：眉县自然资源局

1.1.2.3 承包人：陕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监理投标文件指定的总监理工程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

1.1.3.4 单位工程： 本招标项目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1.1.3.10 永久占地：工程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施工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4.3 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4.4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及亩均中标价合同。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

整。

1.4 合同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通知等）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义务以外，发包人负责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支付，具体为：

(1)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为现金的，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存入专户。

(2)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为银行履约保函的，在承包人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后，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出具同意解除担保相关手续及资料。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计划等各项开工报审资料，报请监理审批。

4.1.2 其它义务

施工单位投入现场作业人员、设备或机械的数量必须满足施工进度需要。并做好现场的生产调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施工单位要指定专人认真规范填写施工日志，真实反应当日的施工部位、出勤人数、施工设备、材料使用情况、施工内容及实际完成情况、质量报验等情况。

自觉完成业主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2 履约担保

修改为：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为投标报价的 3%的**现金**，**金额大写：壹拾万 圆整（小写：¥100000.00 元）**。项目竣工验收及入库后 28 天后退还。

4.3 分包

本项目工程不允许任何形式分包。

4.4 联合体

删去本款，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承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4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人选，每人次按 2 万元计算违约金。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及以上项目经理资质，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经历，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4.7.2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并按其技术负责人职责负责履行合同任务，切实做好技术指导和施工管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目建设或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与项目经理同时离开工地），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未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的，每次罚款 5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技术负责人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4.7.3 承包人其他人员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切实做好施工安全和工地文明施工工作，且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也应到岗，否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施工单位不得拖欠农民合同工工资，并且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依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工程发包人暂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永久性施工占地，由发包人提供；施工临时用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在合同签订 5 日内提供控制点坐标，由承包人建立。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等。其中对于可能引发安全事故和工程整理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见通用合同条款。

10.2 合同进度计划修订

见通用合同条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三天；
- (2) 风速大于 50m / 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三天；
- (4) 日气温低于-10。C 的严寒大于三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 天)
1	2024 年度眉县横渠镇等 7 个镇(街)54 个村低效园林地（占补平衡）项目施工十四标段		5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现有的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执行。所有工程项目的质量需达到合格。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施工质量“三检”制，单元工程（工序）的质量评定未经监理机构复核或复核不合格，施工单位不得开始下一单元（工序）的施工。工程施工资料

必须与实际进度相符。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施工单位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必须经现场监理人员检查，并按规定在监理的见证下取样送检，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建设。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常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取样方法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各类结构材料及压实土和拌合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变更工程的范围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5.2.1 施工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变更工程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计价。

15.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变更工程单价的则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初审，由发包人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5 版）及现行有关规定审核确认，单价计算中其他工程费用费率按照投标报价单价分析表中列入的其他费用的费率计入。

16 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所有材料不调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以本项目单位工程月施工进度确定计量周期，每月做一次计量计价。工程全部完工后统一进行汇总，确定完工工程总价。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施工合同中单价一律不因任何原因改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无

(2) 工程材料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按合格工程量的进度支付工程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依通用条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建设单位按进度签证拨付工程量 80%的工程款。

(2)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全部工程款的 95%

(3) 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缺陷拨剩余工程款。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依通用条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5%，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竣工决算书及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政府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验收条件为：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验收程序为：承包人已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存在的问题已全部处理，竣工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成。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依通用条款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签约时确定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无；费用承担：无。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增加内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缺陷，施工承包方应无条件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施工承包方不维修，发包人可安排其他专业队伍进行维修，发生费用由发包人在施工承包方质保金中扣除。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依通用条款全部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投保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实体工程投资、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保险期限按合同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做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反第 4.1.4 款的约定，工程开工前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计划等各项开工报审资料，未报请监理审批。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款的约定，投入现场作业人员、设备或机械的数量未满足施工进度需要；未做好现场的生产调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未按照要求指定专人认真规范填写施工日志。

承包人违反第 4.2 款的约定，未进行。

承包人违反第 4.3.1 款的约定，将合同转包或分包。

承包人违反第 4.5.4 款的约定，项目经理每月住工地现场时间少于 25 天，未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并参与工程各种检查验收工作。

承包人违反第 4.7 款的约定，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以书面文件经监理机构审核后报项目法人批准。

承包人违反第 4.8.1 款的约定，拖欠农民合同工工资。

承包人违反第 13.3 款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施工质量“三检”制。

承包人违反第 14.1.4 款的约定，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未按规定在监理的见证下取样送检或送检后不合格用于工程建设。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发生第 4.1.4 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 5000 元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第 4.1.10 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投入现场作业人员、设备或机械的数量未满足施工进度需要，按 1000/次元计算违约金；未做好现场的生产调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按 1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未按照要求指定专人认真规范填写施工日志，按 500/次元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第 4.2 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第 4.3.1 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承包人发生第 4.5.4 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项目经理每月住工地现场时间少于 25 天的，按每天 1000 元 / 天 · 人计算违约金。未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并参与工程各种检查验收工作，按 1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第 4.7 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以书面文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项目法人批准，按 1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第 4.8.1 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拖欠工资金额的 1.1 倍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第 13.3 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 2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第 14.1.4 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 2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修改为：发包人和施工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